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相关风险事项，现将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

1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；公司存在 2020 年度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，到期未能解决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9.1 条（一）和（三）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3.2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鉴于公司同时触发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13.9.1 条和第 13.3.2 条的有关规定，按照第 13.1.4 条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偿还的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）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其中：期初余额 2078.07 万元，发生额为 37.54 亿元，期末余额 21.78 亿元。

截止目前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尚未偿还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的风险

截止目前，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0,826,693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.78%；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多次，累计冻结数量为 170,826,693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.78%。

四、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

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末净资产为-4.76 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2.16 亿元；截止目前公司被诉讼起诉（仲裁）的累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,017,287,561.77 元（详见公告：临 2021-059），且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家公司股权已被申请冻结。同时，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。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